



我院蒋悟真教授荣获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优秀成果奖

发布人：王婉琳 发布时间：2021-03-22 浏览次数：454

日前，教育部正式公布了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获奖名单并召开颁奖会，我院蒋悟真教授独著论文《中国预算法实施的现实路径》荣获著作论文类二等奖。

据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是目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最具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奖项，是为表彰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所取得的突出成绩，鼓励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大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而设立的奖项。一般每三年评选一次，代表了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最高水平。

附：成果简介

《中国预算法实施的现实路径》，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9期。

现代预算法实施的核心问题，是使公民的社会公共需求得到最优化满足，通过某种实施机制实现这一目标，成为法学研究的重大命题。中国预算法实施现实路径的探寻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昭示着预算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图景，为预算国家的建设指明方向，具有重要的意义。文章首先指出，对预算法实施现实路径的研究有利于实现公民预算权、政府预算权力和社会预算权力的合理配置，保障各方预算权力（利）的平衡；其次，对预算法实施现实路径的研究为预算法的修订实施、深化预算治理改革和现代预算制度的建立提供了理论指引和制度支撑；再次，对预算法实施现实路径的研究有利于丰富预算民主形式，完善代议制预算民主中人大控权制度，扩大参与式预算民主的公民参与制度，强化公民权利和责任意识，促进公民社会的成长，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

该成果被《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2015年第3期全文转载刊发；《人大复印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2014年第12期全文转载。先后被《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等权威、核心期刊以及硕博论文等引用70多次。该成果发表后，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并对我国预算法的完善起到重要的促推作用。该成果中关于人大预算监督权、预算公开程序的观点被2015年6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第5条、第106条所吸收。

该成果2015年6月获得“江西省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分享到：

